

附件 1

比选事项说明

一、比选目的

通过比选聘用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中期票据项目的主承销商。

二、工作任务

评选出的主承销商能够胜任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承销工作，并协调审计、评级、律所等机构完成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登记托管等工作，助力中期票据成功发行。

三、法律依据

比选方案中相关名词的含义依据《公司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解释。

四、参与机构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与机构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的人。

五、比选方案的修改

在接收比选文件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主动地对比选方案进行修改。比选方案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机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参与机构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函确认。为使参与机构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

分进行研究，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根据比选工作需要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比选文件接收的截止日期。

六、比选文件的修改

参与机构在递交比选文件后可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但须确保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可在比选文件接收的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后的比选文件。若比选文件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文件的人签字，否则比选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七、比选文件的撤销

参与机构可将递交的比选文件在接收截止日期前撤回，但在比选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后撤回的即代表放弃参与比选。